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5G 開放架構沉浸式體驗記者會」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 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 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u>114</u>年<u>11</u>月<u>28</u>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400,000 元整 (含稅)。

參、需求說明

- 一、 活動說明
 - (一) 活動目的及訴求重點:

本會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執行「5G系統整合加值推動計畫」,針對國際關鍵網通業者的試點用例,深入解析網通技術缺口與待解決的科技應用項目。計畫集結系統整合團隊,將5G開放架構垂直應用整合技術導入國內商用實際場域,並協助業者取得具體導入成效與服務反饋,以優化產品體驗及提升服務品質,累積符合國際商用需求的實績。

本活動以推廣年度產業實證與應用輔導成果為主軸,除展示計畫成果與產業效益外,更藉由邀請公協會及產業相關業者共襄盛舉,深化交流合作,共同推動 5G 開放架構應用服務升級,拓展國際發展能量。

- (二)活動名稱(暫定,由本會決定): 穿越星空·連結未來:5G 開放架構記者會暨展示體驗
- (三)活動執行時間/期程(暫定,由本會決定):114年11月10日。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延期舉辦,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 場地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四)活動人數規模:

得標廠商須負責推廣邀約,活動人數並需達到下述規定:

現場參加人數至少 20 人,對象須為網路通訊產業及應用領域相關業者、公協會成員以及場域主,不含本會同仁、講者及媒體;人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 1,000 元。

二、 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一) 場地設計、	佈置、設備及活動規劃
	本會指定 (本會預訂,得標廠商付款)
場地規格	場地: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本會保留調整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活動場地之權利)	1. 活動地點必須符合活動需求滿足所有行政後勤支援要求並便利與會者
	出席,確保活動之舉辦得以圓滿成功。

項目	基本需求
	2. 除活動當日之會場租用外,另需考量活動前佈置、彩排之租借天數。
	3. 如因故導致無法辦理實體活動,本會將視情況調整為線上會議模式,並
	與得標廠商協議變更/調整本契約工作內容後議價。
	1. 整體活動場域須具統一視覺效果的美術與視覺設計,並符合活動及場域
	主題。
	2. 規劃完整的活動流程動線與沉浸式體驗區(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
場地設計及動線	樓),並於沉浸式體驗區設計必要場景輕裝潢與佈置,包括三面牆面設計、
	燈架與燈具配置、臨時結構搭建、施工與佈線等,營造沉浸氛圍。(詳見
	附件五沉浸式體驗區位置參考)
	3. 設計與配置須考量動線流暢與安全性,避免場地阻塞或潛在風險。
	1. 視本會需求規劃及佈置活動舞台、音響工程、投影設備、麥克風、會議
	桌椅、講台、產品展示長桌、桌布、展示螢幕等相關設備。(舞台燈架、
	音控台等配線設備應注意美化及動線流暢)
	2. 線上會議/直播設備規劃(僅適用於有線上活動/會議直播時)
硬體設備	(1) 規劃所需器材,包含現場所需可能使用的視聽音響設備、投影設備、
· 文	直播設備、電腦、網路傳輸設備、連線網路頻寬等軟硬體設備。並
	須確保傳輸品質穩定、畫面及音訊流暢。
	(2) 全程於線上平台播送(不可規劃 Zoom 或其他大陸品牌之視訊平台),
	網路頻寬須使畫面及音訊流暢,支援40人以上同時在線,並能依時
	段或議程統計在線觀看人數。
佈置物之設計	視本會需求並依據場地大小規劃現場佈置物,例如舞台設計、場地背景
與輸出	板、報到處立牌、桌牌、麥克風牌、講桌牌、活動議程海報、活動指示牌
7177	等,皆含設計、輸出及拆裝。
	1. 規劃具創意的開幕儀式,並設計與製作開幕儀式道具,須運用先進科技
	技術,營造具有舞台效果之畫面。
活動規劃	2. 活動進行中,播放以活動訴求與應用內容為主題的影片,營造現場視覺
	效果。
	3. 整體規劃應與活動主題一致,且能創造新聞議題、提供媒體報導畫面及
(一) 吉坐! 上	效果為佳。
(二) 專業人力	1 44 7 7 9 9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建議及洽邀相關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擔任本活動之主持人,須具備國
主持人/司儀	際活動主持經驗,中/英文聽、說、讀流利程度。 2. 福提出建業主持人之經歷及歷歷,十个同意後於可贈用。
土付入/ 可俄	 須提供建議主持人之經歷及履歷,本會同意後始可聘用。 主持人講稿須經本會審閱同意,依本會要求於活動前完成彩排及定
	3. 土村八神倫須經本曾番阅问息, 依本曾安水於冶期則元成杉排及及 稿。
	何°
	1. 估勤用,表作 1 又以估勤部本典應用內各為主題的於月,校及主少 1 分鐘。
剪輯/攝/錄影	2. 活動當天,安排專業攝影、錄影人員記錄活動過程。
人員	3. 活動後,須提供活動紀錄影片順剪版且長度至少1分鐘,以及照片至
	少20 張。
	1 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夠且且相關經驗之接待人員。
會場人員接待及	2. 接待人員工作項目含動線指引、接待協助、秩序維護等。
臨時人力	3. 應於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 10 to - 10 to 10

項目	基本需求
	4. 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三) 行政事項	
	1. 與會貴賓/講師之洽邀、聯繫,並確認是否出席等事宜。
史 家 / 谁红谢结	2. 貴賓/講師名單由本會提供。
貴賓/講師邀請	3. 活動前講師簡報及相關資料收集。
	4. 活動當日講師聯繫、簡報確認及更新。
们制口机业的私	1. 識別證/名牌:須依參與者類別(例如:貴賓、講師、與會者、工作人
印製品設計與輸	員等設計),並依實際參與人數印製。
出	2. 貴賓/講師電子邀請函。
	1. 需備茶點、飲料、茶水或礦泉水。
餐飲規劃	2. 茶點頻次:上下午各一次。(視活動辦理情形決定)
	3. 實際份數視活動最終出席人數及本會所有參與人員定之。

三、 保險

-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一】保險需求第一條。
- (二)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一】保險需求第 三至七條。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 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 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 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 將辦理經費收回。
-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 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 理經費收回。

-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 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 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三)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二)。

肆、交付說明

一、 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E 1		内谷、期限如下:	山日	上 /1 ml 4t	ال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場地及設備器材規劃。 2. 場地佈置及文宣資料規劃(設計應具統一識別效果)。 3. 記者會/重點儀式規劃。 4. 專業人力/工作人員配置規劃。 5. 議程及貴賓/講師邀請規劃。 6. 工作時程規劃。 7. 經費配置。	1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個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 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7個日曆天
3	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之檢核事項如下: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 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 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 確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10個日曆天
4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 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14個日曆天
5	投保證明 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 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 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佈 置前 5個工作天
6	承攬商作業 環境安全衛 生承諾書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若無涉及施工則免 (詳【附件三】) 	乙式	紙本	活動進場 佈置前
7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活動簡述:活動基本資訊及議程。 2. 活動執行概況與說明:活動過程介紹及照片。 3. 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1)活動效益說明。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2)線上觀賞畫面及觀賞次數			
		(適用於有線上活動/會			
		議直播者)。			
		4. 所有與會人員實際簽到表			
		(個資須去識別化)。			
		5. 附件			
		(1)活動佈置物、印製品、文			
		宣品等設計物完稿圖檔。			
		(2)活動照片/影片。			
0	授權或購買	所用圖片、音樂等授權	依實	際狀況檢附	同本案
8	證明	或購買證明	Ŕ	告無則免	履約期限
0	佣容士从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1份	hr +	同本案
9	個資文件	(詳【附件四】)	1 177	紙本	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 三、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 [購案聯絡人] 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a href="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 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 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 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 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蕭莘容 小姐

電 話:(02) 6607-2824 Email:charlihsiao@iii.org.tw

二、 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一、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2000000	7台,由立员口及处战自庆河至和2012年
項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次	次 日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人力、資本
	執行力與配合度	額。
	●人力配置規劃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1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
	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含現職、學經歷等。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
		成效。
		5 活動整體規劃:說明記者會整體規
		劃,如場地及設備器材、場地佈置
	整體企劃及創意呈現	及文宣資料、記者會重要儀式、專
2	·企劃內容可行性	業人力與工作人員配置、議程、貴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賓及講師邀請等。
	一九八是汉一八年九里	6 活動進度規劃:提供完整時程進度規
		劃,列出各個工作項目之預定進度
		及完成時間點。
3	經費合理性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
	分配之合理性	

【附件一】保險需求

一、 保險內容:

(一)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 至撒場完成)	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 單場次:114年11月10日(暫定)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 人通知,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 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 事項	(1)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2)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金額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二) 涉及施工(如搭建攤位或非場地既有舞台、音響、燈光)時,應投保項目:

(=) 1) % (10= (次一节之 <u>养在</u> 为 <u>有一种,有一种有一种。</u>
項目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同上述「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之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	
至撤場完成)	
定作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標的	承保工程: 同活動名稱
(示) (示 的)	施工處所:同活動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	(1)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項	(2)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金額	4,8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 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 1 萬元以內

- 二、 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 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 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保險金額不足、
 - (三)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 四、 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 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五、 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u>全部無效</u>」,依扣 減價款之 5 倍計罰。
 -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u>部分無效</u>」, 依缺失比例金額之 5 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 5%計算,並 應連續計罰。
 -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 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二)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 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六、 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 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相關法規遵守

一、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 (一) 照明照度: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lux 以上;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 粗大物件處所 50 lux 以上。
- (二) 使用合梯設備規範: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 滑絕緣腳座套。
 - 4.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5. 得標廠商不得使其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 於頂板作業。
 - 6. 上述所提及之合梯高度須低於2公尺;於高度2公尺以上從事高架工作,必須搭設施工架。
- 二、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附件二】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 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 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 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 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 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 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 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資訊服務部分之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衣 Ⅰ·	-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 要求?	每點違約 金金額
定期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1日,計1	文化:	亚亚纳
		本人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維護	久从 九 敞 吐 明 一 一 但 亡 以	た ト 从 土 1	點 与 4 + 1 1 = 1		
故障		每次統計	每次計 <u>1</u> 點		
排	48 小時				
除、					
系統				否,本案無	
修復				資通系統。	
系統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	每季統計	每不足 <u>0.1</u> %,		
可用	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		計 <u>1</u> 點		
率	不得低於 <u>99</u> %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每日不得超過	每逾4小時,計		
	1 小時,以1小時計)	<u>○○</u> 小時	1 點		
資安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	每次認證超過期	每逾1日,計1	否,本案無	
指標	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限	點	資通系統。	15 1 + S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應至遲於30分鐘	每逾1小時,計		依本表計
	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	內通報本會,並	· ·		罰之違約
	知或即時警示(不滿1小	於 4 小時內提供			金,每點
	時,以1小時計)	資安事件等級評			為新臺幣
		估、處理應變規			<u>5,000</u> 元
		劃及建議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應於知悉資通安	每逾4小時,計		
	之時效 (不滿1小時,以	全事件後72小時		無論是否有	
	1 小時計)	(重大資安事件		資通系統,	
		為 36 小時)內完		如知悉資安	
		成損害控制或復		事件,均須	
		原作業		配合通報。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		与冷1口,		
	前 鱼 及 处 生 貝 女 尹 什 之 时 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			
	XX		(本位)		
		於1個月內送交			
		調查、處理及改			
		善報告(或協助			
		本會調查處理)			

評估 項目 字形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 本會、本會業主 擁有之敬感資料 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 不當外洩或遭竄 改 時, 筆數,每筆計 ○點/按次數計 ○點/按次數計 ○圖點/按次數計 ②點/按次數計 ②點/於 表述 過 電 改 時 接受影響資料 筆數,按 受影響資料 筆數,按 沒 遺 竄 改 時 接受影響資料 筆數,按 沒 遺 竄 改 時 接受影響資料 筆數,按 沒 遺 監 改 時 接受影響資料 筆數,按 沒 或 遭 竄 改 時 接受影響資料 筆數,按 沒 數計 2 點/於 沒 或 遭 竄 改 時 接受影響資料 筆數,按 沒 或 遭 竄 改 時 接受影響資料 筆數,按 沒 数 遭 置 改 時 接 數 方 沒 之 點/於 次 數計 2 點/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 本會、本會業主 委外廠商於本契 約承接範圍內內 因未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 不當外洩或遭竄 改 時筆數 每 報	'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金金額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 性 之個人資料應採 內承接範圍內, 取適當之防護措 放,以避免不當 ,效個人資料 外洩或遭竄改 好,或 遭 竄 改 時,按受影響資 料筆數,按次數 計 2 點	X 11		擁有之敏感資料 應採取適當之防 護措施,以避免 不當外洩或遭竄	約因護會外時期 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不適用,本案 資通系統無	ш ш ₍ (
履行之項目 次 算,每超過乙次	其他	性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之個人資料應採 取適當之防充 放力 放力 東重 電 致 費 電 設 発 の 改 力 選 設 で 入 で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委約因護外時料費 於 內 因 護 外 時 料 致 或 或 受 好 报 報 國 過 資 餐 數 計 2 點 之 次 數 計 2 數 計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 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附件三】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廠商茲承攬 貴會招標機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5G 開放架構 沉浸式體驗記者會)工作(作業期間: 114 年 11 月 9 日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在作業前已至 貴會請購單位確實瞭解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內容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在作業期間本廠商及所僱用之勞工嚴禁飲酒及吸菸,並願確實執 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若有違反願受罰款處分(每一違失事件處以新台幣 1,000 元)。

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廠商願 負一切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賠償;在作業期間若有特殊作業或可能危及同仁活 動時,本廠商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並確實 遵守附表一「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以維作業所 涉人員之環境安全與衛生需求,隨附作業人員名冊如附表二。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	1(得村	票)厰	商名	稱	·		(加蓋公	司章)
					負	責 人	、姓	名:				(加蓋負責人	章)
				,	統	_	編	號: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F _			月		_日

附表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

招	標	機	關月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			
購	案	名	稱 5	G 開放	架構沉浸式	 : 體驗	記者會			
承	攬 廠	商名	稱							
_	、工作環	環境說明	目:施	工場所	· 場所設施	及逃生	上動線等項,提供	共場區平面圖、旅	色工範圍配置圖、	
	活動示意圖、照片(如非場地既有之舞台、音響、燈光設置等)或其他文件。									
=	二、作業之前、中、後可能之危害因素:									
口暨	墜落滾落		物體系	飛落	□被夾被	捲	□溺斃	□感電	□火災	
□路	失倒		物體係	到崩塌	□被切割	擦傷	□高低溫接觸	□爆炸	□交通事故	
□徘			被撞		□踩踏		□有害物接觸	□物體破裂	□其他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 (一) 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二) 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三)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1條第1項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七) 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 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 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八)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2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九)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十)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4項)。
- (十一)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一項)。
- (十二)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 (十三)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 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附表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購案名稱:5G 開放架構沉浸式體驗記者會 作業期間:114年11月10日

※ 本公司(含分包廠商)相關作業人員已閱讀並確知「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 採取之防災措施,並悉依政府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廠商名稱(含分包廠商)	進場人員簽名	勞保、健保資料	附註
		已投保	

【附件四】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114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購案/委外資通 (下稱立書人) 5G 開放架構沉浸式體驗記者 (請加蓋廠商印鑑)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立書人之 負 責 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 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 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 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 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 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 等不利於 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 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 貴 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20 %之懲罰性違 約金及賠償 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已返還 需求/設計規格 電子檔案 1 ■已刪除 範例 書 ■實體檔案 ■已銷毀 ■已返還 ■電子檔案 1 範例 程式原始碼 ■已刪除 ■實體檔案 ■已銷毀 □已返還 □電子檔案 1. □已刪除 □實體檔案 □已銷毀 □已返還 □電子檔案 2. □已刪除 □實體檔案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

【附件五】沉浸式體驗區位置參考

- 1. 地點: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3樓 天文觀測區-重力波室
- 2. 重力波室之三面牆面高 11 米



